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田万里、关高磊、叶县柄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左鹏宇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卫东区华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 人田万里、关高磊、叶县柄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左鹏宇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283 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 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283 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 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 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 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恢283号执行裁定书,裁 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田万里、关高 磊、叶县柄震新型墙材有限公司、左鹏宇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750000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另算)。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 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 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 需继续查封的, 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 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

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283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 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 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 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恢283号终本裁定书,裁 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500000元及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, 尚余 500000 元及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 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 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、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 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